

2011/2012 第 34 号通知——新附则

2012 年 2 月

尊敬的各位阁下：

新附则

在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通过了以下附则（关于该附则，请查阅 2012/13 “规则”中第三项）。结合协会的规则和章程以及成员的特殊入会条款，该附则制定了协会与会员及联合会员间的保险理赔契约。该附则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生效。

钢材运输

会员从事下列钢种运输时：

热轧成卷或成捆的钢种

冷轧的成卷、成包和成捆的钢材

电镀钢

不锈钢

锡板

钢盘条

钢管

钢结构（钢筋、槽钢、角钢、横梁、钢条、带、部件，锻件）时，需要：

1. 遵守协会 1993 年 12 月的第 8 号会员通知。
2. 在确定运输上述种类货物后，会员应将装货的地点、时间和该票货物详情尽早通知协会的经营人，以便协会能及时指定检验人或批准：(a) 将货物的外表状况在提单、运单或其它文件与运输合同相关的证明文件中加以描述；(b) 确认船舶舱盖和其它开口处于良好状况。

该附则基于协会规则第 2 条第 16 款以及第 54 条制订，且与规则第 19 条不相冲突。

此附则不适用于下列货物的运输：

生铁
钢坯
钢锭
废钢
钢屑

印度尼西亚、新卡里多尼亚和菲律宾的镍矿运输

会员考虑运输印度尼西亚、新卡里多尼亚或菲律宾的镍矿时，需要：

1. 参阅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章第二条，以及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的第四、七、八节；及
2. 参阅协会 2010/2011 年度的第 23 号会员通知
3. 会员在决定运输该票货物前须：(a) 联系协会的理赔和防损部门获取他们的意见；(b) 确保租约条款，租船货运的合同或其它与该票货物相关的合同得到协会经营人的同意，且
4. 在决定运输货物后，会员应将该票货物的装载地点和该票货物的详情尽早通知协会经营人，以便协会能及时安排检验师在船舶抵港前先确定货物位置，并在装货过程中为船长提供协助。

该附则基于协会规则第 2 条第 16 款 (b) 和 (f) 以及第 54 条制订，且与规则第 19 条不相冲突。

印度铁矿石的运输

会员在考虑运输印度铁矿石时，需要：

1. 参阅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章第二条，以及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的第四、七、八条；及
2. 参阅协会的 2010/2011 的第 24 号成员通知
3. 会员在决定运输该票货物前须：(a) 联系协会的理赔和防损部门获取他们的意见；(b) 确保租约条款，租船货运的合同或其它与该票货物相关的合同得到协会经营人的同意，且
4. 在决定运输货物后，会员应将该票货物的装载地点和该票货物的详情尽早通知协会经营人，以便协会能及时安排检验师在船舶抵港前先确定货物位置，并在装货过程中为船长提供协助。

该附则基于协会规则第 2 条第 16 款 (b) 和 (f) 以及第 54 条制订, 且与该规则第 19 条不相冲突。

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的煤炭运输

会员在考虑运输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煤炭时, 要求:

1. 参阅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章第二条, 及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的第四、七、八条; 及
2. 参阅协会 2010/2011 年度的第 12 号会员通知
3. 会员在决定运输该票货物前须: (a) 联系协会的理赔和防损部门获取他们的意见; (b) 确保租约条款, 租船货运的合同或其它与该票货物相关的合同得到协会经营人的同意, 且
4. 在决定运输货物后, 会员应将该票货物的装载地点和该票货物的详情尽早通知协会经营人, 以便协会能及时安排检验师在船舶抵港前先确定货物位置, 并在装货过程中为船长提供协助。

该附则基于协会规则第 2 条第 16 款 (b) 和 (f) 以及第 54 条制订, 且与该规则第 19 条不相冲突。

此致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保赔协会)

(仅作管理人)

R J B Searle

董事